

会计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积极稳妥做好 2025 年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根据学校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会计学院“复试录取实施细则”：

一、复试前准备

1. 复试费缴纳

考生须在复试前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 100 元/人。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身份证号等信息。付款后请及时截屏保存缴费成功页面。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，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。

注：缴费二维码将适时发布在考生群中，请考生及时入群并关注。

2. 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

考生需完成并通过复试资格审查。复试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（周四）13:30-16:00，地点启铸恭温楼（具体教室待进一步通知）。资审时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考生本人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原件；

（3）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，学生证需注册至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）；

(4) 学位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如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，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（往届生提供）；

(5)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（需手写签字）；

(6) 本科成绩单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原件（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件，请按照我校研招办公布的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》进行准备）；

(7) 政审表原件（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）；

(8) 复试费缴费截图；

(9) 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需本人签字有效。

资格审查当天需要向学院提交的材料，请参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》，无需提交的材料，资格审查结束后请自行带走。

3. 复试包括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环节。其中，**复试专业课笔试为闭卷考试。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（周五）09:00-11:00**，由学院统一组织，考试地点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、启铸恭温楼，考场安排请关注各专业复试钉钉群消息。原则上笔试开考 30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禁止

参加考试；考生提前交卷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

考生需携带规定的考试文具（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等）、身份证及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参加笔试，不可携带任何类型的计算器、书本纸张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、智能眼镜等）、修正液、涂改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1. 复试综合能力面试的时间、地点安排及程序

（1）面试时间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（周六）上午 08 时 30 分开始，会计专业硕士复试；

2025 年 3 月 30 日（周日）上午 08 时 30 分开始，会计学硕士、审计专业硕士复试；

（2）复试方式：考生、专家到校集中复试。

（3）复试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、启铸恭温楼（具体复试教室待进一步通知）

复试开始前，工作人员需再次确认考生身份。考生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入学后进行复查，如发现有替考、抄袭、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取消学籍。

2. 复试内容与要求

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。

(1)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。考试范围涵盖《中级财务会计》《财务管理》《审计学》《会计信息系统》等相关内容，会计专硕和审计专硕的笔试包含思想政治理论的内容（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、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等）。

(2) 综合能力面试考核时长约 20 分钟，考生按随机抽签确定顺序。

面试内容包括：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、专业素质考核。其中专业素质考核分为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考核两部分。

①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：以题库提问等方式进行。

②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4 道专业知识题，形成 1 套试题，选择其中 3 道题回答，内容涉及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等专业知识。

③综合素养考核：结合考生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、现场表现等内容进行综合素养评定。

(3) 复试笔试和面试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、复试过程、复试环境等进行拍照、录音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，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文字、图像、音视频等信息。违反规定者取消复试成绩，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3.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按百分制，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（卷面分 100 分），面试占 50 分，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共计 10 分，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，综合素养 10 分。

4. 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，总成绩合成

（1）按照考生总成绩（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）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平均分(折合为百分制)*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*复试成绩权重。初试权重 70%，复试权重 30%。例如：

①初试 500 分满分，初试成绩 360 分，复试成绩 80 分
总成绩= $360/5*0.7+80*0.3=74.4$

②初试 300 分满分，初试成绩 210 分，复试成绩 80 分
总成绩= $210/3*0.7+80*0.3=73$

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（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），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加权总成绩、初试总分均相同时，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①政审不合格者；

②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

三、其他

1. 学院公布复试结果的时间、网址

复试成绩由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将公示在学院网站，公示时间为7日，公示网址为 <https://accdep.cueb.edu.cn/>。

2. 学院接待、受理考生投诉、举报的电话。

接待电话：010-83952696。

3. 会计学院复试各专业钉钉群：

会计学硕：



审计专硕：



会计专硕:

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会计学院

2025年3月24日

附首经贸教学楼地图，仅供参考：

